

魯迅〈孔乙己〉補充講義

班級： 姓名：

一、課前問題：請見課本作者欄，以及底下試讀資料一《吶喊》序。

請簡述魯迅生平(哪個朝代人？哪裡人(這和他的小說主要場景有關，場景多設在此處)？求學經驗為何？(在家？出外地？出國？——請注意魯迅的求學經驗，在他的出生年代，清朝末年，讀書人最重要的未來選擇之路：科舉。且當時正是新舊思想、知識、世界交替之際，魯迅要做出甚麼判斷？眼前有一條安全之路(去考科舉)？還是走一條新路(不知道未來會怎樣的「新學」之路？)(魯迅出國之後，接觸新知識、新科學，於是反過來反省、批判舊知識，所以他批評「舊科舉人物」(如課本的「孔乙己」、批判「中醫落後害人」，如〈明天〉被中醫害死的嬰孩(當然包括魯迅的爸爸)、批判人民無知、迷信，如〈藥〉當中迷信肺癆可以吃沾血的饅頭便可痊癒)——為什麼要知道這些？你以後的路難道只有在台灣考上好大學？沒有其他路了嗎？不能出國嗎？沒有更新的探索世界之可能嗎？不是安全的路就沒有未來嗎？)他出國之後做了一個甚麼樣的重大決定？為什麼他會這樣想？(《吶喊》序文有他自己的回答(有一個特殊事件)，題解也有提到一些)所以你就可以推測出來了，他的小說也好、散文也好，一定不會是風花雪月，也不會是純粹寫景抒情，而是(小說和散文)各著重在甚麼地方？(這樣才知道大考會這樣考：【94 指考】(B)魯迅雜文具強烈批判性，剖析人情世故、社會百態，率皆銳利而深刻。)、《吶喊》一書為什麼要叫做吶喊？(序文當中有提到一個畫面))

(一) 請快速看一下試讀原文二：魯迅〈狂人日記〉首尾摘錄文字，請問「吃人」真實意指甚麼？魯迅自己說寫作此篇小說的目的是甚麼？——你看完這樣的小說之後，有甚麼特殊的感受？

(二) 請快速看一下試讀原文三：魯迅〈阿 Q 正傳〉改寫主要故事情節，請問「阿 Q」的形象代表甚麼？魯迅自己說寫作此篇小說的主要目的是甚麼？——你看完這樣的小說之後，有甚麼特殊的感受？

試讀一下

試讀原文一：

魯迅《吶喊·自序》(節選)

我有四年多，曾常常，——幾乎是每天，出入於質鋪和藥店裡，年紀可是忘卻了，總之是藥店的櫃台正和我一樣高，質鋪的是比我高一倍，我從一倍高的櫃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飾去，在侮蔑裡接了錢，再到一樣高的櫃台上給我久病的父親去買藥。回家之後，又須忙別的事了，因為開方的醫生是最有名的，以此所用的藥引也奇特：冬天的蘆根，經霜三年的甘蔗，蟋蟀要原對的，結子的平地木，……多不是容易辦到的東西。然而我的父親終於日重一日的亡故了。(案：這是魯迅遭受落後之害(中醫落後)的親身體驗及苦楚)

有誰從小康人家而墜入困頓的嗎，我以為在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見世人的真面目。……

在這學堂裡，我才知道世上還有所謂格致、算學、地理、歷史、繪圖和體操。生理學並不教，但我們卻看到些木版的《全體新論》和《化學衛生論》之類了。我還記得先前的醫生的議論和方藥，和現在所知道的比較起來，便漸漸的悟得中醫不過是一種有意的或無意的騙子，同時又很起了對於被騙的病人和他的家族的同情；而且從譯出的歷史上，又知道了日本維新是大半發端好西方醫學的事實。

因為這些幼稚的知識，後來便使我的學籍列在日本一個鄉間的醫學專門學校裡了。我的夢很美滿，預備卒業回來，救治像我父親似的被誤的病人的疾苦，戰爭時候便去當軍醫，一面又促進了國人對於維新的信仰。我已不知道教授微生物學的方法，現在又有了怎樣的進步了，總之那時是用了電影，來顯示微生物的形狀的，因此有時講義的一段落已完，而時間還沒有到，教師便映些風景或時事的畫片給學生看，以用去這多餘的光陰。其時正當日俄戰爭的時候，關於戰事的畫片自然也就比較的多，我在這一個講堂中，便須常常隨喜我那同學們的拍手和喝采。有一回，我竟在畫片上忽然會見我久違的許多中國人了，一個綁在中間，許多站在左右，一樣是強壯的體格，而顯出麻木的神情。據解說，則綁著的是替俄國做了軍事上的偵探，正要被日軍砍下頭顱來示眾，而圍著的便是來賞鑒這示眾的盛舉的人們。

這一學年沒有完畢，我已經到了東京了，因為從那一回以後，我便覺得醫學並非一件緊要事，凡是愚弱的國民，即使體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壯，也只能做毫無意義的示眾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為不幸的。所以我們的第一要著，是在改變他們的精神，而善於改變精神的是，我那時以為當然要推文藝，於是想提倡文藝運動了。……

「假如一間鐵屋子，是絕無窗戶而萬難破毀的，裡面有許多熟睡的人們，不久都要悶死了，然而從昏睡入死滅，並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現在你大嚷起來，驚起了較為清醒的幾個人，使這不幸的少數者來受無可挽救的臨終的苦楚，你倒以為對得起他們麼？」

「然而幾個人既然起來，你不能說絕沒有毀壞這鐵屋的希望。」

是的，我雖然自有我的確信，然而說到希望，卻是不能抹殺的，因為希望是在於將來，決不能以我之必無的證明，來折服了他之所謂可有，於是我終於答應他也做文章了，這便是最初的一篇〈狂人日記〉。從此以後，便一發而不可收，每寫些小說模樣的文章，以敷衍朋友們的囑托，積久了就有了十餘篇。……

◎資料二：魯迅〈我怎麼做起小說來〉（節選）

自然，作起小說來，總不免自己有些主見的。例如，說到「為什麼」做小說罷，我仍抱著十多年前的「啟蒙主義」，以為必須是「為人生」，而且要改良這人生。……所以我的取材，多採自病態社會的不幸的人們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療救的注意。

試讀原文二：

《狂人日記》

案：《狂人日記》是1918年魯迅先生所著的中國新文學史上第一篇現代型短篇白話小說（再案：現代短篇白話小說的開山祖師），首次採用了「魯迅」這個筆名，抨擊出了社會中的人吃人制度（禮教），最早發表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新青年》雜誌第4卷第5號上。收錄小說集《吶喊》。（內文共十三則日記）

狂人日記序（案：這篇前序有點文言，看不懂，就直接看「狂人日記一」就可以了）

某君昆仲，今隱其名，皆餘昔日在中學時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漸闕。日前偶聞其一大病；適歸故鄉，迂道（山 ㄉㄨㄛˋ，繞道）往訪，則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勞君遠道來視，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補（清代官制，通過科舉或捐納等途徑取得官銜，但還沒有實際職務的中下級官員，由吏部抽籤分發到某部或某省，聽候委用，稱為候補。）矣。因大笑，出示日記二冊，謂可見當日病狀，不妨獻諸舊友。持歸閱一過，知所患蓋「迫害狂」之類。語頗錯雜無倫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體不一，知非一時所書。間亦有略具聯絡者，今撮錄一篇，以供醫家研究。記中語誤，一字不易；惟人名雖皆村人，不為世間所知，無關大體，然亦悉易去。至於書名，則本人愈後所題，不復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識。

狂人日記一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見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見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發昏；然而須十分小心。不然，那趙家的狗，何以看我兩眼呢？

我怕得有理。

狂人日記二

今天全沒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門，趙貴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還有七八個人，交頭接耳的議論我，張著嘴，對我笑了一笑；我便從頭直冷到腳根，曉得他們佈置，都已妥當了。

我可不怕，仍舊走我的路。前面一夥小孩子，也在那裡議論我；眼色也同趙貴翁一樣，臉色也鐵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麼仇，他也這樣。忍不住大聲說，「你告訴我！」他們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趙貴翁有什麼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麼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陳年流水簿子（案：這裡比喻中國封建主義統治的長久歷史），踹了一腳，古久先生很不高興。趙貴翁雖然不認識他，一定也聽到風聲，代抱不平；約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對。但是小孩子呢？那時候，他們還沒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睜著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這真教我怕，教我納罕而且傷心。

我明白了。這是他們娘老子教的！

狂人日記三

晚上總是睡不著。凡事須得研究，才會明白。

他們——也有給知縣打枷過的，也有給紳士掌過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債主逼死的；他們那時候的臉色，全沒有昨天這麼怕，也沒有這麼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個女人，打他兒子，嘴裡說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幾口才出氣！」他眼睛卻看著我。我出了一驚，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夥人，便都哄笑起來。陳老五趕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裡的人都裝作不認識我；他們的臉色，也全同別人一樣。進了書房，便反扣上門，宛然是關了一隻雞鴨。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細。

前幾天，狼子村的佃戶來告荒，對我大哥說，他們村裡的一個大惡人，給大家打死了；幾個人便挖出他的心肝來，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壯壯膽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戶和大哥便都看我幾眼。今天才曉得他們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夥人一模一樣。

想起來，我從頂上直冷到腳跟。

他們會吃人，就未必不會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幾口」的話，和一夥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戶的話，明明是暗號。我看出他話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們的牙齒，全是白厲厲的排著，這就是吃人的

傢伙。

照我自己想，雖然不是惡人，自從踹了古家的陳年流水簿子，可就難說了。他們似乎別有心思，我全猜不出。況且他們一翻臉，便說人是惡人。我還記得大哥教我做論，無論怎樣好人，翻他幾句，他便打上幾個圈；原諒壞人幾句，他便說「翻天妙手，與眾不同」。我那裡猜得到他們的心思，究竟怎樣；況且是要吃的時候。

凡事總須研究，才會明白。古來時常吃人，我也還記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開歷史一查，這歷史沒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頁上都寫著「仁義道德」幾個字。我橫豎睡不著，仔細看了半夜，才從字縫裡看出字來，滿本都寫著兩個字是「吃人」！（案：這些都是暗寓！）

書上寫著這許多字，佃戶說了這許多話，卻都笑吟吟的睜著怪眼看我。

我也是人，他們想要吃我了！

狂人日記四

早上，我靜坐了一會兒。陳老五送進飯來，一碗菜，一碗蒸魚；這魚的眼睛，白而且硬，張著嘴，同那一夥想吃人的人一樣。吃了幾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魚是人，便把他兜肚連腸的吐出。

我說：「老五，對大哥說，我悶得慌，想到園裡走走。」老五不答應，走了；停一會，可就來開了門。

我也不動，研究他們如何擺佈我；知道他們一定不肯放鬆。果然！我大哥引了一個老頭子，慢慢走來；他滿眼凶光，怕我看出，只是低頭向著地，從眼鏡橫邊暗暗看我。大哥說，「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說：「是的。」大哥說：「今天請何先生來，給你診一診。」我說「可以！」其實我豈不知道這老頭子是劊子手扮的！無非借了看脈這名目，揣一揣肥瘠：因這功勞，也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雖然不吃人，膽子卻比他們還壯。伸出兩個拳頭，看他如何下手。老頭子坐著，閉了眼睛，摸了好一會，呆了好一會；便張開他鬼眼睛說：「不要亂想。靜靜的養幾天，就好了。」

不要亂想，靜靜的養！養肥了，他們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麼好處，怎麼會「好了」？他們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截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聲大笑起來，十分快活。自己曉得這笑聲裡面，有的是義勇和正氣。老頭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這勇氣正氣鎮壓住了。

但是我有勇氣，他們便越想吃我，沾光一點這勇氣。老頭子跨出門，走不多遠，便低聲對大哥說道：「趕緊吃罷！」大哥點點頭。原來也有你！這一件大發見，雖似意外，也在意中：合夥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中略）

狂人日記十

大清早，去尋我大哥；他立在堂門外看天，我便走到他背後，攔住門，格外沉靜，格外和氣的對他說，

「大哥，我有話告訴你。」

「你說就是，」他趕緊回過臉來，點點頭。

「我只有幾句話，可是說不出來。大哥，大約當初野蠻的人，都吃過一點人。後來因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變了人，變了真的人。有的卻還吃，一一也同蟲子一樣，有的變了魚鳥猴子，一直變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還是蟲子。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慚愧。怕比蟲子的慚愧猴子，還差得很遠很遠。

易牙(案，春秋時齊國人，善於調味。據《管子·小稱》：「夫易牙以調和事公（按：指齊桓公），公曰惟蒸嬰兒之未嘗，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廚師易牙蒸了自己的兒子給齊桓公嘗鮮，驚!)桀、紂各為我國夏朝和商朝的最後一代君主，易牙和他們不是同時代人。這裡說的「易牙蒸了他兒子，給桀紂吃」，也是狂人語頗錯雜無倫次的表現。)蒸了他兒子，給桀紂吃，還是一直從前的事。誰曉得從盤古開闢天地以後，一直吃到易牙的兒子；從易牙的兒子，一直吃到徐錫林(案：隱指徐錫麟(1873-1907)，清末革命團體光復會的重要成員。一九〇七年與秋瑾準備在浙、皖兩省同時起義。七月六日，他以安徽巡警處會辦兼巡警學堂監督身份為掩護，乘學堂舉行畢業典禮之機刺死安徽巡撫恩銘，率領學生攻佔軍械局，彈盡被捕，當日慘遭殺害，心肝被恩銘的衛隊挖出炒食。);從徐錫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裡殺了犯人，還有一個生癆病的人，用饅頭蘸血舐(案，這是另一篇小說《藥》的情節)。

「他們要吃我，你一個人，原也無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去入夥。吃人的人，什麼事做不出；他們會吃我，也會吃你，一夥裡面，也會自吃。但只要轉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是人人太平。雖然從來如此，我們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說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說，前天佃戶要減租，你說過不能。」

當初，他還只是冷笑，隨後眼光便兇狠起來，一到說破他們的隱情，那就滿臉都變成青色了。大門外立著一夥人，趙貴翁和他的狗，也在裡面，都探頭探腦的挨進來。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著；有的是仍舊青面獠牙，抵著嘴笑。我認識他們是一夥，都是吃人的人。可是也曉得他們心思很不一樣，一種是以為從來如此，應該吃的；一種是知道不該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別人說破他，所以聽了我的話，越發氣憤不過，可是抵著嘴冷笑。

這時候，大哥也忽然顯出凶相，高聲喝道，

「都出去！瘋子有什麼好看！」

這時候，我又懂得一件他們的巧妙了。他們豈但不肯改，而且早已佈置；預備下一個瘋子的名目罩上我。將來吃了，不但太平無事，怕還會有人見情。佃戶說的大家吃了一個惡人，正是這方法。這是他們的老譜！

那一夥人，都被陳老五趕走了。大哥也不知那裡去了。陳老五勸我回屋子裡去。屋裡面全是黑沉沉的。橫樑和椽子都在頭上發抖；抖了一會，就大起來，堆在我身上。

萬分沉重，動彈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曉得他的沉重是假的，便掙扎出來，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說，

「你們立刻改了，從真心改起！你們要曉得將來是容不得吃人的人，……」

狂人日記十一

太陽也不出，門也不開，日日是兩頓飯。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曉得妹子死掉的緣故，也全在他。那時我妹子才五歲，可愛可憐的樣子，還在眼前。母親哭個不住，他卻勸母親不要哭；大約因為自己吃了，哭起來不免有點過意不去。如果還能過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親知道沒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親想也知道；不過哭的時候，卻並沒有說明，大約也以為應當的了。記得我四五歲時，坐在堂前乘涼，大哥說爺娘生病，做兒子的須割下一片肉來，煮熟了請他吃(案，指「割股療親」，即割取自己的股肉煎藥，以醫治父母的重病。這是封建社會的一種愚孝行為。《宋史·選舉志一》：「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才算好人；母親也沒有說不行。一片吃得，整個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現在想起來，實在還教人傷心，這真是奇極的事！

狂人日記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來時時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著家務，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飯菜裡，暗暗給我們吃。

我未必無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幾片肉，現在也輪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歷的我，當初雖然不知道，現在明白，難見真的人！

狂人日記十三

沒有吃過人的孩子，或者還有？

救救孩子……

一九一八年四月。

賞析：(引自百度百科)

在小說的結尾，有這樣的一句話：「有了四千年吃人履歷的我，當初雖然不知道，現在明白，難見真的人！」所以，魯迅此處冠以「我」有「四千年履歷」，並把「真的人」與「我」相對，暗示著「我」並非具體存在的人而是一種藝術設置，當然，「我」只能是人，只有人才能承載某種人的意識，但在《狂人日記》中，這個人又不會是真實的具體的「迫害狂」病人，魯迅作為藝術家不會像醫生和心理研究者那樣，去記錄描述一個病患者的征狀。

由於藝術選擇加上藝術家的藝術表述能力，魯迅的〈狂人日記〉一方面極為真實地描述了「迫害狂」的症狀言行，但另一方面又極為巧妙地昭示小說並不是要表現「迫害狂」的症狀，而是要表述狂人所承載的合乎狂人身份其實是作者自己的東西。也即魯迅之所以選擇狂人是因為狂人有顯著的「多疑」特徵，它暗合著魯迅「多疑」意識的內核表述。所以魯迅選擇了狂人來承載「多疑」這一意識，作者著重要表現的不是這個人，而是這個「我」所承載的意識「多疑」。

經過這樣一番梳理，〈狂人日記〉這一部小說可以說是一部以狂人所承載的「多疑」和封建理論並依據這一意識的某種特徵展開的小說。

〈狂人日記〉的主題，據魯迅說，是「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禮教的弊害」。「弊害」何在？乃在「吃人」。魯迅以其長期對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中國的深刻觀察，發出了振聾發聵的吶喊：封建主義吃人！

魯迅曾說，「〈狂人日記〉顯示了文學革命的實績，它以表現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別，頗激動了一部分青年讀者的心」。的確，〈狂人日記〉在近代中國的文學歷史上，是一座里程碑，開創了中國新文學的革命現實主義傳統。

試讀原文三：

《阿Q正傳》

第一章〈序〉

阿Q還沉睡在背景之中，也還沒有給予姓名。作者仿佛從傳說中發掘實際人物一樣。用考證學的方法描繪阿Q這個人物的輪廓。阿Q生活在叫做「未莊」的農村，連姓氏和身份都不清楚，是一個被人看不起的無足輕重的人物。作者把這樣一幅阿Q的素描留給大家之後，就退場了。第二章開始，為了設置阿Q活動的舞臺，作者只是時常露一下臉，並沒有浮現表面。

第二章〈優勝記略〉

阿Q住在未莊的土穀祠裡，給人家打短工度日。雖然常常被村裡人開玩笑，但內心他還反過來看不起村裡人。他有一個缺點，就是頭上有一塊癩瘡疤。所以只要被人說道有關

瘡疤的話題，他就發怒。大家覺得他的發怒很有趣，就更加開他的玩笑了。如果覺得對手弱，他就故意找他吵架。但結果往往是輸。輸的時候對自己說：「我總算被兒子打了」，心裡充滿了優越感，如果優越感被粉碎了，他就又想：我是個「能夠自輕自賤的」大人物了，便又心滿意足了。有一次，他賭錢幸運贏了一回，不過好容易贏得很多錢卻被搶走了。這一次他覺得他真的嘗到了失敗的痛苦，於是就自己打自己，覺得好像自己打了對方一樣，又滿足地睡去了。(案：此之謂「精神勝利法」，魯迅應以嘲諷中國人。)

第三章〈續優勝記略〉

有一天，阿 Q 看到「王胡」在太陽下捉蝨子，阿 Q 便也捉起了蝨子但是看到自己的蝨子竟比自己看不起「王胡」少，阿 Q 覺得自尊心受到了傷害，便找他打仗。但是卻輸給了以為不是自己對手的「王胡」。正在這時，「假洋鬼子」——錢太爺的兒子走過來了。平常阿 Q 看到他常常躲著走，可是今天阿 Q 正在氣頭上，為了撒氣，就罵了一句。於是遭到了少爺一頓哭喪棒的痛打。這時，小尼姑走了過來，這下好了，阿 Q 對她又是罵髒話又是掐臉蛋，終於覺得剛才的憋氣都散了，又充滿了自豪感。

第六章〈從中興到末路〉

半年之後，阿 Q 悄無聲息地回到了未莊，這次因為兜裡有了好多錢，村裡人都對他刮目相看。他說他在城裡最富有的人家打工，博得了人們的尊敬。**他得意和人們談起在城裡看到殺革命黨的頭的事**。因為阿 Q 有很多衣服，以前都躲著阿 Q 的女人們也都來買。趙太爺也要買。不過他覺得阿 Q 有些可疑，讓大家當小偷提防著他。這樣在村裡他就被敬而遠之了。一些閒人追求真相，阿 Q 就毫不隱瞞地和他們說了，他其實不是小偷，只是給小偷打下手(案，把風)，這些東西是偶然才到他手的。於是那些對他敬而遠之的人又開始嘲笑他竟然連小偷都走不成。

第七章〈革命〉

革命的謠言傳到了村子裡，引起了村裡的不安，阿 Q 看過革命黨被殺，覺得自己也成了革命黨，村子人也開始討好阿 Q 這個「革命黨」。阿 Q 相信革命黨一定會來找他，他做著搶到好多東西的美夢睡過去了。第二天起來，到了尼姑庵去革命，才知道假洋鬼子已經來過了，把像樣的東西「革命」去了(案，其實是搶走)，這讓他很失望。

第八章〈不准革命〉：雖然革命了，但卻沒有什麼顯著的變化只是人們走到街上都被剪掉辮子，哭著回家了。阿 Q 十分不滿意。一打聽才知道假洋鬼子當了革命黨的大官。他也想請假洋鬼子他們讓他加入革命黨，但是正在演講的假洋鬼子卻對他大喊大叫，把他攆了出去。有一天晚上，趙太爺家遭遇搶劫了。阿 Q 出去看熱鬧，看到那些革命黨穿著那些他

在夢中見過的服裝正在進進出出地搬東西。阿 Q 感到特別遺憾。他認為這是因為假洋鬼子不讓自己革命，所以革命黨才沒有來叫自己。

第九章〈大團圓〉

趙家遭搶事件引起了未莊的恐慌。事件第四天，阿 Q 住的土穀祠被軍隊包圍，阿 Q 被輕而易舉抓了起來。他被送到了城裡的監獄，可是他自己卻不知道為什麼被抓。被帶到法庭，看到一排排好多大人物，他不自覺地腿一軟，雖然人家命令他站起來，他還是不站起來，跪下了。一個頭目說：「奴隸性」。他因為趙家的搶劫事件受審。他向人陳述革命沒有讓自己入夥的憤恨。於是頭目讓他在一張紙上簽名，阿 Q 不認字。人家就讓他畫圈。他平生第一次握筆，自己想畫一個圓圓的圈，但是手一抖，卻畫成了瓜子模樣的。他覺得這是他一生的屈辱，遺憾的不行。但是轉念一想，孫子才能畫好呢，便又放心了。有一天，他被叫出去，穿上了白衣服，坐上了有警衛的車，他很得意。突然他意識到這是要去被砍頭，於是眼前一片黑暗。可是馬上又泰然了：「似乎覺得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難免要殺頭的。」在看熱鬧的人群中，他看到了久違的吳媽，不過吳媽卻沒有看他，而是看著士兵們的洋槍。這時他發現那些看熱鬧的人的眼睛，很想四年前那匹一直追著他，後來他終於逃命的狼的眼睛。那些眼睛都在一起好像咬他的「靈魂」。他耳朵聽到槍聲，覺得全身迸散了。

主題思想(錄自百度百科)

《阿 Q 正傳》的主題思想：批判「精神勝利法」。

魯迅所講的「國民性」，是指「國民劣根性」，清末民初普遍國民的落後性。

《阿 Q 正傳》是魯迅對舊中國病態國民性的一次集中展示和系統的大清算。精神勝利法貫穿阿 Q 的一生。阿 Q 要被殺頭了，也還在用精神勝利法使自己忘記殺頭的苦楚。用魯迅的話解釋精神勝利法：「中國人不敢正視各方面，用瞞和騙，造出奇妙的逃路，而自以為正路。在這路上，就證明著國民性的怯弱，懶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地滿足著，即一天一天地墮落著，但卻又覺得日見其光榮。」

精神勝利法的主要功能：是維繫奴隸的心理平衡，用自欺、瞞自己、騙自己的方式使自己麻木。阿 Q 的精神勝利法純然是奴隸們在失敗面前閉上眼睛，用瞞和騙製造勝利的幻覺麻醉自己，把奴隸的屈辱和失敗的痛苦變成精神上的自滿自足，從而使自己麻木不仁、安安心心地做奴隸。

阿 Q 好賭，但總是輸，然而有一回卻福星高照，終於賭贏了，他居然「贏了又贏，銅錢變成角洋，角洋變成大洋，大洋又成了疊。他興高采烈」，可惜的是，「不知道誰和誰為什麼打起架來。罵聲打聲腳步聲，昏頭昏腦的一大陣」。阿 Q 也挨了幾拳幾腳，到頭來「他的一堆洋錢不見了」，「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錢不見了」。然而，阿 Q 畢竟是阿 Q，他還是能拿

出與眾不同的解除痛苦的辦法來。阿Q忽然「擎起右手，用力地在自己臉上連打了兩個嘴巴，便心平氣和起來，仿佛是自己打了別個一般」，於是，又覺得「心滿意足得勝」了。

魯迅用近乎漫畫的誇張的手法，將精神勝利的荒謬性揭露得淋漓盡致。在阿Q們的靈魂裡有著四千多年積澱下來的沉重的奴隸意識，這也是魯迅對舊中國國人靈魂的一個重大發現。所有的中國人，上自宰相、王公大臣，下至平民百姓，一律都得跪下來稱臣。王公貴族、大官小吏、鄉紳地主，他們都具有雙重身份既是皇帝的奴僕，又是他們以下的百姓、僕役的主人。只有最下層的平民百姓，他們「默默地生長，萎黃，枯死了，像壓在大石板底下的草一樣，已經有四千年」，他們世世代代做奴隸，受的封建文化奴役最深，靈魂裡積澱的奴隸意識也最沉重。阿Q從來不把自己當人看，安于做奴隸，把做穩了奴隸視為最大的滿足。面對壓迫，面對肉體和精神的凌辱，他敢怒而不敢言，只能默默地忍受。

阿Q精神的麻木，是因為做了幾千年的奴隸習慣。在等級制中，被強者欺凌似乎順理成章，欺負弱者也似乎理所應當。魯迅曾直截了當地說「他們是羊，同時也是凶獸，但遇見比他更凶的凶獸時便現羊樣，遇見比他更弱的羊時便顯凶獸樣。」阿Q頭上的癩瘡疤雖然是比他強的閒人們欺侮和取樂的材料，然而，阿Q還有又癩又胡的王胡可以嘲笑取樂。阿Q打不過王胡，但還有更弱的人向他求饒，他也得勢不饒人。

《阿Q正傳》充分反映了趙太爺一夥就是愚民政策的代表者、受益者，他們雖然也有阿Q精神，但他們並不是愚民，而是愚民的愚弄者、製造者。他們自發或自覺地、有意和無意地體現和實現著愚民政策，他們君臨著、主宰著阿Q和未莊居民，他們壟斷著做人的資格、權利而把阿Q置於非人的地位，他們不准阿Q姓趙，不准阿Q戀愛，不准阿Q革命。總之，不承認阿Q是個人，也決不允許阿Q企圖爭為人的地位。

阿Q性格、阿Q主義正是在這樣的歷史社會條件下有如大石重壓下的小草一樣地扭曲生長、畸形萎黃、枯死。

二、關於小說

師案：看小說、玩味小說、研究小說，最簡單的方式，可由兩個地方入手，推敲小說中的「內容」與「形式」。(用一個簡單比喻：內容就像一個女生的內在，形式就像一個女生的外在，內外皆美，才是最佳狀態。)

「內容」主要看「作者寫這篇小說到底要表達甚麼東西？」——

1. 如果作者自己有講，那必是最需參考的第一手資料。(可是作者不一定會講，就算講了，也不一定完全對，有些作者還會故意放煙霧彈，刻意遮掩真實意圖。——所以整理、判讀資料，非常重要)；

2. 作者沒講的、或沒講完整的、甚至講錯的，可以看看前人研究的所有成果，如學者的論文、作家的評論等等，才不會孤陋寡聞、自以為曠世高見，其實人家早已說出這些看法。

3. 如果作者、研究者的看法都不滿意，那就勇敢提出自己的看法。可是自己的看法，必須符合緊密扣合文本、言之有理、論證嚴密、使人信服。不然，閒扯淡，誰不會呢？

「形式」，主要看「作者如何敘述這個故事」。

由大而小：如題材如何選擇、結構如何設計、敘述角度(採用第幾(一(我)、二(你)、三(他))人稱；是全知角度(作者可以深入每個角色內心之中，知道他們在想甚麼，如《紅樓夢》便是。——我常覺得，這種寫法，作者簡直就像神一樣，可以自由進出角色之中。)、或限知角度(限制在某一人物的內心和觀察，此一人物不能知曉其他故事中人物之內心想法和所有經歷，如〈孔乙己〉便是))、敘述口吻、主角、配角如何設定、如何安排結局等等。

三、課文內容統整表格

(一)咸亨酒店顧客類型的區分

外在穿著		
社會地位		
消費模式		
經濟狀況		
個性特質		
舊社會的貧富懸殊、階級分明		

(二)閱讀課文一次，再依據課文內容回答下列問題。

WHO	人物	WHAT	事物	
WHEN	時間	WHY	動機	
WHERE	地點	HOW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記敘 <input type="checkbox"/> 抒情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議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